

附件 2

市人力社保局累计取消调整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2016.1-2019.1)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消调整依据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申办《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居住亲友住房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取消调整74项市政府部门要求基层开具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6)12号)	申请人提交亲友住房的房产证、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双方居民身份证办理
2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灵活就业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取消调整74项市政府部门要求基层开具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6)12号)	通过劳动保障协管员对中止灵活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进行走访调查办理
3	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取消调整74项市政府部门要求基层开具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各类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6)12号)	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承诺办理
4	农村劳动力因出境,申请注销转移就业登记时,需提交的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村委会开具的出境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77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号)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此证明
5	农村劳动力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注销转移就业登记时,需提交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开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77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号)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此证明
6	被劳动教养、判刑的农村劳动力,申请注销转移就业登记时,需提交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开具的被劳动教养、判刑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77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号)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此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消调整依据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	本市失业人员申请转移个人档案时，需提交的由常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转移个人档案地点确认表》（盖章）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政府部门告知政策规定+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声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8	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变更失业登记地点时，需提交的由常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失业登记地点变更申请表》（盖章）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政府部门告知政策规定+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声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9	城市化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在常住地乡镇（街道）社保所申请办理失业登记时，需提交的由常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个人在非户籍地常住确认表》（盖章）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政府部门告知政策规定+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声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10	退学学生申请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时，需提交的由原就读学校开具的退学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申请人提交个人书面声明及部门内部调查核实
11	北京出生且北京入伍的军转干部申请办理进京安置时，需提交的由户口注销地派出所开具的本人入伍时户口注销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
12	人事档案与户籍登记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干部身份参保人员，申报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时，需提交的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档案最先登记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
13	无法确定插队期间工龄截止时间的原下乡知识青年，申报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时，需提交的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回城落户日期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
14	农转非人员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时，需提交的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农转非日期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消调整依据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	父母一方是本市非农户籍的学生儿童，申请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时，需提交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与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申请人提交居民户口簿和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16	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申请享受参保城镇特困职工一次性医疗救助时，需提交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开具的是否在民政部门享受医疗救助及救助金额的证明	《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北京市第二批取消调整 77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9 号）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
17	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时，需提交的派出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供养亲属关系证明及供养亲属经济状况证明（被供养亲属属于孤寡老人、孤儿的，需补充提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孤寡老人、孤儿证明）	《关于北京市公布第四批取消证明和保留证明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京政服发（2019）2 号）	通过社保系统查检或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8	农转非劳动力申请办理就业或失业登记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区人社局出具的《转非劳动力身份确认表》（盖章）	《关于北京市公布第四批取消证明和保留证明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京政服发（2019）2 号）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部门内部信息核查